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邵绥) 应急罚〔2024〕73号

被处罚人：张贻文(绥宁县半冲竹业加工厂经营者和现场主要负责人) 性别：男 年龄：36

身份证：432626197010183921 邮政编码：422600 联系电话：15211972088

家庭住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江抱村欧洲组

所在单位：绥宁县半冲竹业加工厂 职务：主要负责人

单位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江抱村欧洲组

违法事实及证据：2024年4月23日绥宁县应急管理局依法组织对绥宁县半冲竹业加工厂(场所位于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麻塘苗族瑶族乡江抱村欧洲组，注册资本壹佰贰拾万元整，经营范围为竹制品制造并销售，注册日期2022年4月8日，类型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和主要负责人是张贻文，员工10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加工厂10名员工宿舍区存放危险物品(两桶柴油)。2024年4月23日检查当天加工厂经营者张贻文及安全管理人员黄华平陪同检查，在执法现场我局下达了现场检查记录及责令限期整改指书，责令限期整改。2024年4月25日我局对该加工厂进行复查，发现该加工厂10名员工宿舍区存放危险物品(两桶柴油)问题未整改，并于当天我局对该加工厂进行立案调查。2024年4月26日我局执法人员张贻望、向儒林在局三楼会议室对加工厂经营者张贻文及该加工厂安全管理人员黄华平进行了询问调查，询问证实该加工厂10名员工宿舍区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1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存放危险物品(两桶柴油)的违法事实确实存在，张贻文是直接责任人。经过调查认定：该加工厂 10 名员工宿舍区存放危险物品(两桶柴油)的违法事实客观存在，张贻文是直接责任人。该加工厂经营者张贻文此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法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不符合要求的；...《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 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三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不符合要求，员工宿舍人数在十人以上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鉴于该加工厂 10 名员工宿舍区存放危险物品(两桶柴油)的违法事实存在，该加工厂主要负责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事实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张贻文处人民币陆仟元罚款。4 月 29 日，我局向该厂下达行政处罚告知书（湘邵绥）应急告【2024】76 号，拟对其直接责任人员张贻文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当天张贻文签收了这份文书，并对张贻文作了陈述申辩笔录，张贻文陈述：对其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明确

绥宁县应急管理局

2024年5月9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2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放弃申辩及陈述。截止至2024年5月9日，当事人也未提出书面听证申请。经过法制审核和集体讨论，我局对此违法行为给予立案处罚，处罚主体合法，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执法程序适当，适用法律条款准确，决定对该加工厂直接责任人员张贻文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主要证据：现场检查记录（湘邵绥）应急现记（2024）1109号、（湘邵绥）应急责改（2024）427号、现场检查照片、主要负责人张贻文及安全管理人员黄华平的询问笔录、整改复查意见书（湘邵绥）应急复查（2024）477号。

以上事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规定，参照参照《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2022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第（一）项第三种违法行为表现情形和处罚基准的规定，结合该加工厂10名员工宿舍区存放危险物品（两桶柴油）的违法事实，该加工厂直接责任人积极配合调查，违法事实尚未造成危害后果，决定对绥宁县半冲竹业加工厂直接责任人员张贻文处人民币陆仟元整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县长铺镇支行，账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94300201007146890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有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3页



(扫描查收电子文书)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武冈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

共4页 第4页